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健源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健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健源為龍邸中國社區住戶，蕭佩怡則為龍邸中國社區總幹事，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5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B1龍邸中國管理中心，賴健源向蕭佩怡反映社區之管理不當，惟經蕭佩怡解釋後仍無法接受而心生不滿，賴健源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蕭佩怡恫稱：「殺警察殺三次都無罪啦，你有辦法嗎？」、「殺警察沒事，你有事」、「我殺警察沒事……你有事嗎」等語，使蕭佩怡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蕭佩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賴健源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與告訴人蕭佩怡
02 發生爭執，但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並沒有說我殺警
03 察都沒事，我是說你管委會為何不用保全人員派到應到的方
04 執勤，每天都坐辦公室有什麼用，我還說像是桃園的警察被
05 打死了都沒有破案，而我們的保全人員都坐辦公室，那我繳
06 管理費就沒有用了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
08 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即證人蕭佩怡於警詢、偵查及本隊審
09 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2張、臺
10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勘查筆錄在卷可稽，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堪信為真實。

12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惟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勘驗監視器錄影光
13 碟，於影片時間6分15秒時被告對告訴人稱：「我跟你說
14 啦，管理員如果不去站崗，你去告我，我不屑繳管理費，去
15 告訴啊，我整天閒閒啦，跟你走法院啦，你敢不敢去。」告
16 訴人回覆：「我何時不敢去啦。」；6分38秒、52秒時，被
17 告對告訴人稱：「我陪你啦，我走法院像在走廚房」、「殺
18 警察殺三次都無罪，你有辦法嗎？」；7分2秒時，被告又對
19 告訴人稱：「走去法院，……殺警察沒事，你有事」；7分1
20 5秒時，被告再整告訴人稱：「我殺警察沒事」等語，有本
21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故被告確有對告訴人口稱犯罪事實欄
22 所示之言語，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23 證稱：「被告當時是來質問社區的車道哨為何沒有保全，我
24 也解釋給他聽，但是他就是一直不願意接受……最後要離開
25 之前又說他殺了幾個警察都沒事」、「（妳聽了上開話語是
26 否感到害怕？）非常害怕」等語。是以告訴人所證述之內
27 容，與客觀之錄影畫面相符，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等情，核
28 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可見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恫嚇
29 告訴人之事實。

30 (三)告訴人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稱本件恐嚇案已與被告和解，
31 並提出切結書及道歉廣告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其

01 中切結書內容為：「本人賴健源因與蕭佩怡因不服社區管理
02 而發生言語不當，造成對方的心生畏懼，實感抱歉！已與當
03 事者協調精神賠償新台幣2萬元整並分期給付一期5000元於
04 每月5前已現金支付及張貼社區電梯公開道歉，達成和
05 解。」；道歉廣告內容為：「本人賴健源為龍邸中國社區居
06 住於18-1樓之住戶在113年4月11日於管理中心對總幹事蕭小
07 姐言語不當，並且未對於社區事務仔細充分了解就在公開場
08 合散撥不實指控，造成當事者名譽受損及心靈受創，實感抱
09 歉！並在此承諾日後不再針對社區之服務人員咆哮、大小
10 聲」。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被告同意上開切結書及道歉
11 廣告之內容，亦願意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但仍否認恐嚇犯
12 行。惟上開切結書、道歉庭告上均有被告親筆簽名，被告亦
13 不否認內容之真實性，且上開內容與告訴人之證述及監視錄
14 影畫面內容相符，自可認被告確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存在。

15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客觀證據均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
16 詞，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累犯裁量部分：

- 21 1. 被告前曾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交簡字
22 第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2月24日易服
23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4 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為累犯。
- 26 2. 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
27 件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
28 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
29 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
30 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與態度處理問題，竟以言

01 語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不足取，犯後雖
02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於犯罪事實明確且親自簽署切結書
03 及道歉廣告的情況下，仍執意否認犯罪，其犯後態度難認良
04 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現為無業，曾從
05 事承包核電廠工程，目前獨居，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張景欣

19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